

## 《中論·觀去來品》

[吉藏釋]

問：27 品為有次第？為無次第？若無次第則顛倒說法；若有次第，何故次有〈去來品〉？<sup>1</sup>

答：一切經論必有次第；但次第有二，(一)隨義次，(二)隨根次；隨根次(第)者凡有三義；隨義次第則有七門，合十意也。(p.246)

	隨根次第
1	歷法次第一令此觀心於一切法通徹無礙；前雖觀能生、所生而不得，今次歷觀去來乃至涅槃。
2	眾生取悟不同---自有聞破生滅不能得道，觀去來即便了悟....以根性不同，是故論主開張諸觀。
3	欲釋大乘中要觀---經中或就無生滅明中道觀行，或就無去來明中道觀行。...末世鈍根聞經略說未解，故論主廣釋之，方乃取悟。(p.246)
	隨義次第
1	明八不為論大宗，〈因緣品〉釋八不之始請不生不滅，此〈去來品〉解八不之終辨不來不去，始終既明，則中間可領，故次因緣以明來去。
2	上破四緣徧破一切法名為總觀，今觀去來，去來是舉足下足色，名為別觀；故前以明總，今次別觀也。
3	破於去來為成無生；外云因謝滅即是去，果續起即是來，既有去來，寧無生滅?!...今破去來，為成無生觀。
4	二種觀—1. 約於事觀：觀即目所見動靜去來明無所有；2. 現觀：直觀四緣無有生義。...然事理總該萬化故也。
5	望成實義---前品破生，求實法無從；此品檢無去，明假名相續不可得。
6	上〈因緣品〉末結無能生之緣、所生之果。外云：若因果相生畢竟無者，何故現見有去來耶？故次前品末生此章也。
7	上品求生不可得，外人便謂生病息則是去，無生觀生則是來，故生滅之執傾，而去來之病便起，故次破去來，明本無生病，何所論，去既無生可去，豈有無生可來耶?!(pp.247-248)

<sup>1</sup> 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：「疏問二十七品為有次第等者，約此品由來，大文有二，初明來意，後辨品名。」(p.108b)

問：觀何法去來，品名「去來」？

答：上〈因緣品〉明觀三種因緣，今品亦明三義：

1. 上品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，今還就因緣辨不來不去。過去二因滅為去，現在五果生為來，乃至現在三因滅為去，未來兩果起為來；故十二因緣但有二分，七分為來，五分為去；今觀此去來，故以目名。(p.248)

問：何故觀因緣去來？

答：為五種人未達因緣是故觀之。

- (1). 世俗人但見從此到彼為「去」，反彼還此為「來」，而不知生所從來·死所趣向。
- (2). 九十六術不知因緣本末，謂從自在、微塵等來，去者至本處。
- (3). 如譬喻跋摩之流，雖了因緣空無所有，而不能知本性寂滅。
- (4). 學大乘人雖知本性空寂，遂撥因果罪福報應。

[結] 今破此等人示正因緣去來，無去來義故觀因緣去來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故破此等人？

答：經云十二緣河深難得底。所言「底」者名為空相，達十二因緣本性空寂，到於河底，故名象王。今欲令斯等人了達因緣本無來去，亦至河底，同成菩薩，以是義故，破此等人。(pp.248-249)

問：二乘人亦了十二因緣空，「空」中有何法可異？

答：二乘但觀十二緣空，不知因緣即有佛性不空之義。大士了達十二緣空，復知佛性不空之義，故與二乘異也。

問：二乘但知十二緣空，墮於斷滅，大士具知空與不空，應具墮二邊？

答：大士知十二本空，故異凡之有，知有「中道佛性不空」，異二乘之空。又十二本空故「非有」，佛性妙有則「非空」，「非空非有」即是「中道」。

問：就此義宗，云何立於二諦？

答：大明佛法，凡有三種二諦：

- (1). 生死、涅槃合為二諦---十二因緣虛妄本空名為「世諦」，佛性妙有不可說空，名為「真諦」。
- (2). 就生死之法自論二諦---十二因緣猶如幻夢，往還六道，名為「世諦」，而本性空寂實無來去，名為「真諦」。
- (3). 就涅槃之法自論二諦---涅槃妙有名為「世諦」，而涅槃亦空名為「真諦」。(pp.249-250)

2. 通觀一切法無去來義，故說此品，計去來者乃復無窮，略明七：

- (1). 世間人取耳目所見言實有人之動靜、寒暑、往來。
- (2). 外道謂從自在天來為來，來還反為去，復云無因而來，無因而去。
- (3). 二世有部從未來來現在，從現在謝過去。
- (4). 二世無部，未來未有，而假緣故來，緣離則去。
- (5). 成實大乘義云：「從無明識窟流入三界，初起一念善因為來，反原而去。」

(6). 地論師義---乖真起妄為來，息妄歸真故去。

(7). 攝大乘師明六道眾生皆從本識來，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故生六道也；從清淨法界流出十二部經，起一念聞熏習附著本識，此是反去之始。

[結] 如此等人並計來有所從，去有所至，必定封執言有來去者，則五眼不見，故無此去來。(pp.250-251)

3. 如文明觀即事去來，故無有去來，明破〈去來品〉。....周旋五道，喻之如夢，正觀達之，實無往反，稱之為「覺」。(pp.251-252)

[經証]

問：前云此品，釋經中無去來義，云何釋耶？

答：經文甚多，今略舉其要：

1. 《淨名經》云：「不來相來，不去相去；來無所來，去無所去。」即是今意。
2. 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琉璃光來，佛問云：『汝為至來？為不去來？』答：『至亦不來，不至亦不來；至是已來不來，不至是未來不來；我觀是義，都無去來。』」
3. 《小品經》云：「常啼疑佛去來，而法尚反折之云：『炎中水從東海、西海而來，南海、北海而去？』常啼答云：『炎中尚無水，云何有來去。』因此悟『法身』無去來義。」
4. 《智度論·解道品》云：「釋菩薩正業亦明無有去來。」(p.252)

[吉藏科判全品]

品廣分為七：處中為四，略說二周---

所言七者：1. 以三時門破去法；2. 以三時門破去者；3. 以三時門破初發；4. 以三時門破住、住者；5. 以一異門破去、去者；6. 以因緣門破去、去者；7. 以定、不定門破去、去者。

次明處中開四門者，從能破門為名者：1. 三時門破；2. 一異門破；3. 因緣門破；4. 有無門破。

[此品大意]

大意令眾生悟無去來，入於實相，發生正觀，滅諸煩惱。

[四門破]

三時門---以計去來是起動之法，必墮三世，故前就三時門破。

一異門---外云三世若無，眼不應見，故就一異破眼所見。

因緣門---謂因緣去來不可一異，故次破因緣。

有無門---病乃無窮，觀門非一，今欲領其大要，散其所封，故次有無門也。

[二周]

四門合為二者---初周略破去來，後三廣破去來。又初周總破去住，後三別破於去。又初周直破去來，後三破眼所見。又初周但就有為門破，後周為無為(門)一切破。今宜依四門，就初為二：1. 破去、去者，2. 破住、住者。(p.253)

就去、去者又三---(1). 破法去，(2). 破人法，(3). 破去因。

**[青目釋]**

問曰：世間眼見三時有作，已去、未去、去時，以有作故，當知有諸法。

[吉藏釋] 此立義也，上品求四緣生果畢竟無從，外人理屈辭窮...故今舉眼所見以立義。(p.254)

**[龍樹釋] 第一頌**

已去無有去 未來亦無去 離已去、未去 去時亦無去

[吉藏釋] 第二論主破，外人明三時有，論主即明三時無。

[經証] 《淨名經》：「文殊答曰：『若來已更不來，去已更不去。』」此是三時門明無來去，但文殊既至方丈，大眾則謂來已名來。今舉略三時中一謂來已不來。上半(頌)明已、未二門無去，下半(頌)明去時無去。已是過去息滅，是中無去；未是未來，未有去法，亦無去。(p.255)

下半破意者，上半令其受已、未無去，已是曾去，即時無去，未是當去，即時亦無去；下半即云「不離此二」，既信此二「無去」，當知去時亦「無去」。(p.255)

**[青目釋]**

已去無有去，已去故；若離「去」有去業，是事不然。未去亦無去，未有去法故。去時名半去半未去，不離已去、未去故。(p.255)

[吉藏釋] 離「去」，去業不可得者，「業」是「動」之異名，已去則去息，無復動義。若言已去有去者，此是離去而有動業耳。「去法」已滅，猶有動業，無有是處也。(p.255)

**[龍樹釋] 第二頌**

動處則有去 此中大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

[吉藏釋] 第三救義，若作一人立義者，上立三時有去，二關已窮，今但救去時有去；若作二家立義者，上立三時有作謂三世有部；今立二時無去，一時有去，即二世無部；就偈為二：上半立有時法，下半明於有無也。(p.256)

[吉藏釋] (釋第一句)立有「去法」，所以立有「去法」者，由論主前偈下半中明「去時」中「無去」。今對「無去」，故云「動處有去」也。而言「動」者，外人謂「去粗動細」，去粗即墮已，而動細即非已。既稱「動」，亦非是「未」，欲簡除已、未，故云「動」也。(p.256)

「處」有二義，一(者)從所履處名之為處，二者即目舉足動以為處。由上明「無去」，外人云「即此動處有去」，何故無耶？

[吉藏釋] 第二句立有「時」也，以其動必賴時，故將「動」以証「時」也。

[吉藏釋] (第三句)下半明有、無也。若作一人立義，上立三時有去，既被破竟，今輸已、未兩關也。若二人立義者，上半立現在是有，今非二世有義。(p.256)

[吉藏釋] (釋第四句)第二(外)結去時有去也。

[結第二頌] 此偈上半立有時，第三句輸已、未二關，第四句正立「去時去」。(p.257)

**[青目釋]**

隨有作業處，是中應有去，眼見去時中有作業，已去中作業已滅，未去中未有作業，是故當知去時有去。

[吉藏釋] 隨有作業處者，隨於四衢八達動步，即有去也。

**[龍樹釋] 第三頌**

云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

[吉藏釋] 破救也。...故縱彼有動，求動無從。如人靜坐，直是人耳，正動一足便名「去者」，因此之動稱為「去法」，亦名「去業」，將步之前名為「未去」，足動所經名為「已去」，取其現動，名為「去時」，取其初動目之為「發」，當步之動名之為是「去」，餘步形此，名為「異去」，足之所履，稱為「去處」。(p.258)

[結] 然即眾緣和合，虛受其名，諦觀察之，無一可得。而著相者，謂有決定，是故論主就而求之也。(p.258)

[論破] 所言四關者，1. 無體破，2. 各體破(失因破)，3. 二法破，4. 兩人破。即是次第，初偈上半牒而不受，下半正破。

[吉藏釋] 此(第3頌前二句)牒外義，外人明已、未二時無有去義，第三時中有於去法，故此去法賴「時」而去，是以牒之，不受其「時」中有「法」，而「法」賴「時」去也。

[吉藏釋] (第3頌)下半(頌)正作無體破者，此明『時』無別體，故云「無體破」。汝既稱「去時」，是即因「去」有時。若無別體，法何所賴而得去耶?!...離法無別時，以破外人；但外人自言去時有去，即時因於去，故時無別體，即法無所賴耳。(pp.258-259)

[青目釋] 去時有去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離「去法」，「去時」不可得。若離去法，有去時者，應去時中有「去」，如器中有果。(p.259)

[吉藏釋] 前牒上半，何以故下釋下半。初明「時」無別體，即是奪破；次明相離，謂縱關也。(p.259)

第二偈「各體破」，亦云「獨去破」來意者，初偈無體，名為「奪破」。後之三偈，並是縱關。「縱關」者，縱其「時」、「法」相離，即難破之。又初偈「無體破」，破無別時部；後三偈破有別時部。破此二，即一切立窮。上半牒而標過，下半難而釋過。(p.260)

**[龍樹釋] 第四偈**

若言去時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時 去時獨去故

[吉藏釋] 此(第1句)牒外立，上明去時不得有去，今縱關去時有去，是故有「若言」之句。(第2句)標過也，此偈與前(偈)進退成過；前明時無別體，故法無所賴，即不得「去」。今明若有時體，可賴時而去，即時、法有「相離」之咎。

(第3、4句)下半正釋過也，既言「法」賴「時」去，即離「法」別有「時」體。(第4句)此傳顯「相離」之失，所以「傳顯相離失」者，內法中有二種計：如數論等，因法假名時，離法無別時，即無相離之失。如譬喻部等，謂別有時體，法

是色、心，時非色、心，故須顯相離之失。若爾，上句破數論，今斥譬喻人。若「相離」者，去之與時，並各獨去。「獨去」者，兩各相離。去不因時，是「法」獨義；時不因去，是「獨時」也。(pp.260-261)

[青目釋] 若謂已去、未去中無「去」，去時實有去者，是人則有咎。若離「去法」有去時，則不相因待。何以故？若說去時有去，是則為二。而實不爾，是故不得言「離去有去時」。(p.261)

[吉藏釋] 第三「二法破」。初偈得相因而失「去」，次偈得「去」而失相因，故進退為過。外人今欲立相因，復明有去，即俱免二失。所以然者，既言「去時去」，即時前之去以為時體，免無體之過。二時後去賴時而去，無獨去之咎也。(p.261)

### [龍樹釋] 第五頌

若去時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為去時 二謂去時去

[吉藏釋] 上半(偈)牒而標過。下半(偈)釋過，此是以一去法為時體也，復有一法假時而去。(p.262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此有何過耶？

答：既有二法，即有二時。若有一時，應有一法。豈一時之中而有兩去法耶？又去法名「身動」，既有二身，二色陰也。色陰既二，四心豈一耶？(p.262)

[青目釋] 若謂去時有去，是則有過。所謂有二去：一者因去有去時，二者去時中有去。問曰：若有二去有何咎？

[吉藏釋] 此生第四「兩人破」，外人未覺兩法之失，是故致問。

### [龍樹釋] 第六頌

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

[吉藏釋] (此頌)答中為二：上半(頌)牒而正並，下半(頌)釋並。

二去法是二色陰。既有二色陰，即成於二人。若唯有一人亦但有一法，故復進退屈也。又若言法二而人一，亦應人二法一也。

下半(頌)釋「並」者，以離法無人，故法二即人二也。又本是一人，由汝立去時中有去，即成二人。既成二人即一人與去法往東，人一與去法往西，西東東人復於去時中去，復成二法二人；如是即一人成無量人，一法成無量法。若爾，即失一人一法。既失其一，何有多耶？故一、多俱壞，至此以來，即立法窮矣。(p.263)

[青目釋] 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，何以故？因去法有去者。一人有二去者，此則不然，是故去時亦「無去」。問曰：離去者無去法可爾，今三時中定有去者。

[吉藏釋] 下第二次破去者。問：此章為破去者？為破去者去耶？

答：具有二意：一破去者，二破去者去。(p.263)

問：云何名「去者去」耶？

答：總論「去」有二種：一者法去，二者人去。前章已破法去，今次破人去。人、法俱「無去」，即一切去盡矣。(p.264)

今就文有二：初問，次答。問有二：一領前無法，二立後有人。然此問意因論主

生。論主上難云：離法無人，以法二故，人亦應二。此是借人破法，又所以借人破法者，欲借法破人，人、法病乃息耳。外人即云離法無人，以人有故法即有也。(pp.264-265)

### **[龍樹釋] 第七頌**

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

[吉藏釋] 下五偈為二：初開奪破，第二縱破。

初奪破為二：上半(頌)牒其所受，下半(頌)正奪其立者。

[青目釋] 若離於去者，則去法不可得。今云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？

[吉藏釋] 此第二縱破，又開為二：初偈開三門而總非之，後三偈解章門以釋非。(p.265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八頌**

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、不去者 無第三去者

[吉藏釋] 今所釋者，此就「三者門」破。初句明「去者」，於去時中不能用去法去。次句明「不去者」，亦不能用去法去。離此已外，無第三去也，下當釋之。今且就此門破「者」，上來求「去」若得，可言「去者」用去法而去，名「去者去」。上來求「去」無從，「者」何所用。又上明法無，人即無，云何於無人、法中而謂人用法去？又既稱「者」，即「者」無自體，云何能用法去耶？又「去者」宛然而不去。(p.266)

「不去者不去」破第二句，此是面目相違，不去，人云何去?!若不去，人而去。如無罪人有罪，無施人有施。(p.266)

[青目釋] 無有去者，何以故？若有去者則有二種：若去者、若不去者。離是二，無第三。問曰：若去者去，有何咎？(p.267)

### **[龍樹釋] 第九頌**

若言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

[吉藏釋] 初上半(頌)牒而不受，下半(頌)正作「無體破」。若離「法」，別有人體，即人可御法而去，以離「法」無人體，云何人御法而去?!(p.267)

[青目釋] 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離去法，去者不可得故；若離去者定有去法，則去者能用去法，而實不爾。(p.268)(下釋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十頌**

若去者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

[吉藏釋] 第二偈---二法破者，前偈是奪破，今二偈並是縱關，上半牒，下半破。破意云：若避前無體而言有體，今縱有體，墮二去。「者」前之「去」，以為「者」體，「者」後之「去」，為「者」所用。(p.268)

問：二去有何過？

答：二去法是二色陰，即二身動；一人二身是為大過。(p.268)

[青目釋] 若言去者用去法，則有二過，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，一以去法成去者，二以去者成去法。去者成已，然後用去法，是事不然，是故先三時中調定有去者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(p.269)

[吉藏釋] 有二論，一本云：1. 以去法成去者，2. 去者成已，然後用去法。...所然者，初明以一去法為人體，次一去法為人用，故成一人二法過也。(p.269)

### [龍樹釋] 第十一頌

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

[吉藏釋] 第三偈各體破，亦云獨去破。上半(頌)牒而標過，下半(頌)正明各體。離「去」有去者，汝明去者用去法，必先有去者而後用去法，即是離去法有去者體也。(p.269)

[青目釋] 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法有去者，何以故？說去者用去法，是為先有去者，後有去法，是事不爾。復次，若決定有去、去者應有初「發」，而於三時求「發」不可得。(p.270)

[吉藏釋] 第三次以「三時」破「發」，「發」與「去」異，取其異「靜」稱之為「發」，動足成步目之為「去」。故「去」則是果，「發」則為因，世間云千里之行，皆因發足。合抱之本，起自毫端，故破「發」。(p.270)

至此以來，文三義四，文三者：初破去法，次破去人，今破初發。

義四者：謂破人、法因果義也，就文為二：初長行，次偈本。長行為二：初序立，而於三時中求發不可得者，序破也。(p.270)

[青目釋] 何以故？(下偈答)

[吉藏釋] 就三偈為四：1. 初偈開三時門，次偈釋三時門，第三半偈破三時，第四半偈總結。破初門為二：三句明三時無發，下一句呵之。(pp.270-271)

### [龍樹釋] 第十二頌

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

[吉藏釋] 問：上云去是果，發是因，云何就已去之果求覓初發之因耶？

答：此非果中求因，乃是三時門之名耳。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，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。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，故三時門是能破，人法因果等是所破也。(p.271)

問：何故就三時門破此等法耶？

答：去法、去人及初發並是起動有為之法，必墮三世，故就三世中求之也。

「何處當有發」者，三世中既無，三世外則是無為。無為亦無發，是故呵之。

[青目釋] 何以故？三時中無發。

[吉藏釋] 生下釋破偈也，前唱三時無，未釋所以；今釋所以無，故有此文也。

### [龍樹釋] 第十三頌

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二應有發 未去何有發

[吉藏釋] 第二釋「三時無發」，上半(頌)釋二時無發，下半(頌)未去無發，未發無去時。釋上去時中無發，亦無有已去，釋已去無發。



[吉藏釋] 章門偈則就三時次第，故先已，次未，後去時。...以正計「去時」有「發」及已去中有「發」故也，..接最後(結)去時「無發」。(p.271)

[吉藏釋] (後半頌)結二義應有發，而今尚無，未去是未來，未來未有時，云何得從時中發耶?!(p.272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十四頌**

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

[吉藏釋] 此第三次破無三時。破無三時者，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、去人及初發竟。今次破此三時，則前破所破，今破能破。

[吉藏釋] 第四(一切無有發)總結破，一切無者謂無去法、去人等，但「發」最在後，故偏舉之耳。(釋最後句)不應分別有人法因果及三時也。

[青目釋] 若人未發則無去時，亦無已去；若有發當在二處：去時已去中，二俱不然；未去時未有發故，未去中何有發，發無故無去。無去故無去者，何得有已去、未去、去時?!問曰：若無去、無去者，應有住、住者?(pp.273-274)

[吉藏釋] 云發無故無去，此明因無故果無也；法(指去)無故人無也；此是法無故無時(三時)，亦是所破無故，能破亦無也。(pp.273-274)

[吉藏釋] 第二以三時門破「住」，破「住」二意：1. 先破動今破靜，令悟四儀宛然而未曾動靜。2. 破住為成破去。上就去門破去，今就住門破去，既其見住，則去心必生，今破其住，則無靜對動，則去心都息。(p.274)

就中有二：前問，次答。問有二：初領無去，次問後有住。

作者問者凡有三義：1. 外人雖知無去，而未解無住，故請問之。2. 欲舉住証去。3. 欲有無相待，以無去對有住，則是有無相對也。(p.274)

[青目釋] 答曰

[吉藏釋] 答中三偈(第 15、16 及 17 頌)四章：1. 初偈明三時門無住，2. 次偈偏釋初門無住，3. 三上半偈重以三時門破去者住，4. 次下半偈類破餘法。(p.274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十五頌**

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

[吉藏釋] 初偈上半明二門中無住，下半明無第三門。去者則不住，此是正去則無有住，不去者不住，無去可待，故無有住。(p.275)

又世間有二種住：1. 未住，2. 本住。本住者不去，稱之為「住」，亦是去前住。未住者息去，然後住，亦是去後住。去者「不住」，破其未住。若正去即有去者而不得住。若其息去，即無復去者，令誰住耶？如息五指即無拳可住，次句破本住易知。(p.275)

[青目釋] 若有住、有住者，應去者住、若不去者住；若離此二，應有第三住。是皆不然，去者不住，去未息故，與去相違名為「住」；不去者亦不住，何以故？因去法滅故有「住」，無去則無住。離去者、不去者，更無第三住者。若有第三住者，即在去者、不去者中；以是故不得言去者住。(p.275)

**[龍樹釋] 第十六頌**

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 去者不可得

[吉藏釋] 第二偈破去者住，偏釋初門，又例上破去具通別；初門通破住，此門別破住也；又例上應有縱奪門，上奪今縱也。(p.275)

[吉藏釋] 上半破而不受，下半正破。破意云：離去法無去人，若有去人即有去法，便不得「住」。若息「去法」，即無復「去人」，令誰住耶?!故人義若成，便不得「住」。「住」義若成，即無復有「人」，進退屈也。(pp.275-276)

又離法無人，汝欲息法令人住者，亦應息人而法住耶?!眾事推之，畢竟無住。

[青目釋] 汝謂去者住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離去法，去者不可得。若去者在去相，云何當有住?!去、住相違故。(p.276)

**[龍樹釋] 第十七頌**

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 皆同於去義

[吉藏釋] (上半頌)第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，上是奪門，明去者不得住。今縱，汝必言去者息去法而住者，於何時中住？「已去中」是「已滅」即「無住」，「未去」則未有「住」。「去時」還墮二門，此猶是捉上三時門破「住」。至此已來，凡四過四三時門破也。(p.276)

[吉藏釋] (下半頌)第四類破餘法。

問：行止是何法耶？答：生死流轉相續為「行」，涅槃滅生死流動為「止」。上以破動、靜二儀。今破生死涅槃兩法，即一切諸法畢竟無遣也。(p.276)

問：今此破意在何耶？答：令悟此身不動不靜，非生死流轉，亦非涅槃止息，即是以觀發中，因中發觀，於此身不起凡夫、二乘有所得心，常與道合。(p.277)

[青目釋] 若謂「去者住」，是人應在去時、已去、未去中住。三處皆無住，是故汝言去者有住，是則不然。如破「去法」、「住法」，行、止亦是。行者，如從穀子相續至芽、莖、葉等。止者，穀子滅故芽、莖、葉滅。相續故名「行」，斷故名「止」；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「行」，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「止」。(p.277)

**[青目釋]—第二周破去、去者**

問曰：汝雖種種門破去、去者、住、住者，而眼見有去、住。(p.277)

[吉藏釋] 若開四門，初「三時門」已竟，今是第二「一異門」破也。若二周明義，初周已盡，今是第二周。

問：何以知有二周意耶？答：上破去住及類行止等竟，而今更破去、去者。當知是重破故有二周也。(p.277)

就文為二：初問、次答。問有二：初領前無，而眼見下，第二立有去住也。

問：品初已明「眼見三時有作」，今復云眼見，與前何異？

答：1. 初明眼見，論主就「三時門」求之不得。外人云汝雖巧難，我不能答，而道理終有，以眼見故。

2. 上直舉眼見，而論主即破。外人今便反難論主，若三時中無，眼不應見。今

既眼見，則不應無，無故則不應見，見故非是無，所以異上也。

[青目釋] 答曰：肉眼所見不可信，若實有「去」、「去者」，為以「一法」成？為以「二法」成？二俱有過，何以故？(p.278)

[吉藏釋] 下第二破，就文為三：1. 初偈雙牒雙定，2. 次兩偈雙牒雙難，3. 後一偈雙結雙呵。

前長行呵云：「肉眼所見不可信」者，汝信眼所見，不信論主口破者，宜檢口、眼二因。

1. 外人以無明顛倒為因，感得肉眼，諸佛菩薩以般若為因，宣之於口，故眼不可信，我破即可信。(p.279)
2. 又汝現世無明心流入眼，故眼見不可信，我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，蓋從二慧心流入此口，故口可信，眼不可信。
3. 又眼不可信者，熱病人種種橫見故口言有物，汝無明熱病橫有所見，故言有去來。
4. 又汝言見一故不見二者，此見、不見並是汝之倒情，汝見一既不可信，汝之不見亦不可信，如是五句也，又此是顛倒與顛倒相應，故所見不亂也。
5. 又若我言無而見有者，可受此難。今就汝求有不得故，汝「有」不可信，汝若執無而見有者，我亦破之也。
6. 又云既稱「肉眼所見不可信」，何得云「佛見世諦與凡夫不異」？但有「著」、「不著」不同，故分凡聖。
7. 又汝無始來作此信，不得解脫。欲得解脫，不應信此六情。故信般若，則不信一切法。信一切法，則不信般若。「般若」生，則一切法「不生」。「一切法」生，則「般若」不生。二河傾、滿，亦復如是。(p.279)

[一異門檢]

外人既舉眼所見可信，論主以「一異」類破，顯即事可信，故就一異求之不成也。又「一異」檢不可得，當知慧眼所見現可信也，如〈因緣品〉世間現見故，世間眼見也。(p.280)

問：「一異」檢云何現可信耶？

答：汝言眼見有去人、去法者，汝眼為見其是一物？為見是其二物耶？即事責之，則外人於眼見事，便爾無對；故眼見事不成也。

又作「一異破」者，然計有去者，即是我見。我見為一異本，「一異」是斷常本，「斷常」是六十二見本。

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譬如我見攝六十二見」，故知「我見」為本，由有「我」故，推我與陰一，即陰滅我滅，成於「斷見」；陰與我異，陰滅我存，故起「常見」。故「一異」是斷常本，既有斷常便起六十二見。從見則起愛，愛見因緣，故有業苦。(p.280)

今破「一異」本，則枝末之見自傾，即令悟眾生累無不寂德無不圓。累無不寂不可為有；德無不圓，不可為無，故得「中道法身」也。(p.280)

問：何人執一異耶？

答：若直取色法為身動故名為「去法」，去法成「人」，名為「去者」，則非僧佉等四外道義，以四外道並計色與神異，而自執神與覺一異有四師耳。若總以五陰為身動名為「去法者」，即亦是四外道義也；而成論師明假有即實義，異實義，即入今二門則之。又成論師計假人有體有用，是計異義。計假人無體還以五陰為體，是人法一義也。(p.281)

### **[龍樹釋] 第十八頌**

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 去法異去者 是事亦不然

[吉藏釋] 初偈雙牒雙非。

[青目釋] 若去法、去者一，是則不然；異亦不然。問曰：一異有何咎？答曰：

### **[龍樹釋] 第十九頌**

若謂於去法 即為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 是事則為一

[吉藏釋] 次兩偈雙牒雙破；破「一」中，上半牒，下半破。所以舉作、作者並去、去者，以去、去者一義過味，作、作者一義過顯，故將顯以並味也。....若一者，二俱有情、二俱無情；二俱有色、二俱無色也。(p.281)

### **[龍樹釋] 第二十頌**

若謂於去法 有異於去者 離去者有去 離去有去者

[吉藏釋] 第二偈上半亦牒，下半破；而將「離」以責其「異」，亦「離」顯「異」味也。汝既得「異」，應得相「離」。「相離」有五：1. 東西離，「去」若在東，「者」應居西。2. 有無離，未有「去法」，應先有「去人」；未有「去人」，應先有「去法」。3. 存亡離，「去人」死，「去法」應存；「去法」亡，「去人」應在。4. 去住離，「去法」自「去」，而人自「住」；「去人」自「去」，而「去法」應「住」。5. 不相成離，人、法既異，則不相成，如牛二角。(p.282)

[青目釋] 如是二俱有過，何以故？若「去法」即是「去者」，是則錯亂破於因緣。因「去」有「去者」，因「去者」有「去」。又「去」名為「法」，「去者」名為「人」，「人」常，「去法」無常。若「一」者，則二俱應常，二俱應無常；「一」中有如是等過。若「異」者，則相違。未有「去法」應有「去者」，未有「去者」應有「去法」，不相因待，一法滅，應一法在，「異」中有如是等過。(pp.283-284)

[吉藏釋] 長行為二：初雙牒，總唱有過。次釋一異過，先釋一，次釋異。「一」中為三：1. 標錯亂及破因緣過，因「去」有「去者」下。2. 雙釋，一中下。3. 雙結。釋中有二：初釋破因緣者，既因去有去者，云何言「一」？故是破因緣。釋錯亂有二：1. 人法，2. 常無常。人通四儀，是故為常。四儀迭代興廢，故名無常，非是破外道人常義也。若「一」，應俱常俱無常，喚人應得法，召法應得人，故是錯亂。第三雙結，或解云：釋「一」中三過一結。三過者，1. 法體亂過—又去名為法下。2. 名亂過---人常法無常下。3. 義亂過。夫論謬立不出三亂。「一中有如是過」者，第四結也。「異」中亦應有三離：1. 東西離，2. 有無離，3. 存亡離，4. 總結。今略無初離也。(p.284)

**[龍樹釋] 第二十一頌**

去去者是二 若一異法成 二門俱不成 云何當有成

[吉藏釋] 第三偈上半雙牒，下半雙呵。

[青目釋] 若去者、去法有，應以「一法」成，應以「異法」成，二俱不可得。先已說無第三法成。若謂有成，應說因緣無去、無去者。今當更說：(p.284)

**[龍樹釋] 第二十二頌**

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先無有去法 故無去者去

[吉藏釋] 此牒外人義，...以其因動足，即知是去人，故云「因去知去者」。論主破(指不能用是去)...若離「去」別有「者」體，「者」可能用「去法」。今因「去」知「者」，則「者」無自體，云何能用「去法」？又無自體即無者，誰用「去法」耶？如因色、心成人，若未有色、心，則本無有人。既因色、心成人，離色、心無人；人云何還能用色心耶？又不得色、心成人，凡成必有能所，色心是能成，人是所成。今離色心無人，云何色心是能成，人為所成耶？(pp.285-286)

下半頌有二義：一釋上半，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，可因「法」知「者」。今因「者」有「法」，「者」前無「法」，云何因「法」知「者」，而言「者」能用「法」？此則上半破其「者」能用「法」，下半破其因「法」知「者」。(p.286)

次意，上半破「者」能用「法」，下半破「法」能運「者」。「去者」之前，別有「去法」，可言「法」能運「者」，今因「者」有「法」，則「去者」之前，無有「去法」，云何言「法」能運「者」？(p.286)

[青目釋] 隨以何「去法」知「去者」，是「去者」不能用是「去法」，何以故？是「去法」未有時，無有「去者」，亦無去時、已去、未去；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。「去法」、「去者」則不然，「去者」因「去法」成，「去法」因「去者」成故。(pp.286-287)

[吉藏釋] 是「去法」未有時，無有「去者」。此明因「法」有「去者」。「者」無自體，故不能用「去法」耳。未有「去法」，非但無「者」，亦無「三時」，明因「法」有「時」。既因「法」有「者」，「者」無自體，云何「者」於三時中用得「去」耶？!(pp.286-287)

釋下半，初舉譬反釋。先有人，後有城，人可趣城。前有「法」，後有「人」，「法」可運「人」。而人法互相因，不能先後，云何言先有法而能運人？復何得言先有法，因法知人耶？!(p.287)

**[龍樹釋] 第二十三頌**

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 不得用二去故

[吉藏釋] 第二偈破「異去」，上半牒，下半破。

[青目釋]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？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，何以故？一去者中，二去法不可得故。

[吉藏釋] 第四有無破，亦云決定不決定破。夫論有去人、去法，要須具三：1. 假時而去，2. 有人、法之體，3. 有人、法之用。「三時門」破其假「時」而去，「一

異門」破其人、法之體，「因緣門」洗其人、法之用；此三若無，則一切盡矣。(p.289)

今更以兩門領其大要：人法俱有，則不成人法；人法俱無，則不成人法；故有此門也。又初二門(指三時門與一異門)破性，因緣門破假，性、假若空，則一切都壞。...今更兩門，令滯永寂。若定有即常；常無有去。定無則斷，斷令誰去耶?! 又決定則不因法有人，人本實有；不決定即是因法有人，人本實無。此二即總該一切。不因法有人，人是常人。因法有人，人是無常人。又不因法有人，人是實人。因法有人，人是假人。破此二，即一切皆盡。又不因法有人，別有假體。因法有人，則無假體；此二亦收一切。(pp.289-290)

### 【龍樹釋】第二十四頌

決定有去者 不能用三去 不決定去者 亦不用三去

[吉藏釋] 二偈(指第 24 與 25 頌)為三：1. 初偈明定有人、無人不能用法；2. 次半偈明定有法無法，人不能用；3. 半頌結人法、能所一切都空。(p.290)

[吉藏釋] 初偈為二：上半明定有人，不能用三去者。既決定內人體，即不因去法成人。此人是常，常即不動，云何用三去？

又不因「法」有「人」，「人」獨自有，應獨自「去」，不須用「法」，復是不用三。又決定有「者」，「者」不因「法」成。「者」不因「法」成，即無有此「者」，誰用三去？

又既決定有「者」，則決定有「法」，「法」自能「去」，何須「者」用？

又不因「法」有「人」，「人」應常去，無有息期，以無去法可息故。(p.290)

下半若因「法」有「人」，則「人」無自體，無自體則無人，誰用「法」耶？又無自體，即同上不能用是去，過也。

此偈上下進退破之，上半明有人即不因三去；下半若因三去，即無有人。故上半有，即不因；下半明因，即不有。

### 【龍樹釋】第二十五頌

去法定不定 去者不用三 是故去去者 所去處皆無

[青目釋] 決定者，名「實有」，不因「去法」生，「去法」名「身動」，三名未去、已去、去時。若決定有「去者」，離「去法」應有「去」，不應有住。因「去法」得名「去者」，若先無「去法」，即無「去者」。不得言定有，不得言定無，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，空無所有，但有假名，如幻如化。<sup>2</sup>

<sup>2</sup> 《中論》云：「決定者，名本實有，不因去法生。去法名身動，三種名未去、已去、去時。若決定有去者，離去法應有去者，不應有住；是故說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。若去者不決定，不決定名本實無。以因去法得名去者，以無去法故不能用三去。因去法故有去者，若先無去法則無去者，云何言不決定去者用三去?! 如去者、去法亦如是。若先離去者，決定有去法，則不因去者有去法。是故去者，不能用三去法。若決定無去法去者何所用?! 如是思惟觀察，去法、去者、所去處，是法皆相因待。因去法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法。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，不得言定有，不得言定無。是故決定知，三法虛妄，空無所有，但有假名，如幻如化。」(p.5b29)

